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到本次会议召开地址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3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188工业大道90号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13612769225

传真：0769-87931896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平山188工业大道90号

邮政编码：52372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